

编号： CTWC-2026-09-0015

劳务分包供应商采购合同

甲 方：威海威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威海威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选定劳务分包供应商

甲方：威海威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劳务分包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本着相互合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业务概括：

项目具体实施时乙方将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配套，市政养护，市政道路，热力管道等劳务服务，具体劳务工作内容、标准及单价以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项目清单为准。

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仅为确定劳务分包入围供应商，甲方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劳务任务分配，不承诺向入围单位固定分配工程项目、固定劳务工程量、固定合作频次及固定合作金额。乙方自愿参与本次投标，即视为完全知晓并认可本入围招标模式，自愿接受甲方后续项目动态分配规则。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按甲方确认的进度结算 60%的比例拨付，每月结算一次，项目清单所列的全部工程完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甲方确认的全部进度结算的 80%，项目清单所列的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竣工结算审定值的 97%，余款留作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于 30 日内付清（无息）。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单位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峰支行

银行账号：205255204396

联系人：陈媛媛

联系电话：0631-5923041

四、甲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如质量、安全指标等）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对不达标部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核实乙方员工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岗位所需证书、技能、身体健康情况等），若发现乙方员工不符合岗位要求，可要求乙方更换。

3、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如逾期交付、发生安全事故），有权依据协议扣除相应费用、追究违约责任，直至单方解除协议。

（二）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劳务分包的岗位所需的基础条件（如工作场地、必要设备/工具、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并进行岗前安全交底。

2、不得直接管理乙方员工（如任免、奖惩、考勤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自主安排人员管理制度，甲方仅能对“工作成果”提出要求，不存在劳动关系。

3、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足额支付劳务分包费用，不得无故拖欠；若因甲方原因（如停产、设备故障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需按协议补偿乙方基础成本。

五、乙方责任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劳务分包的岗位必需的工作条件（如设备、安全防护环境等），若甲方未提供导致乙方无法工作，乙方应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甲方

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情况并要求限期解决，甲方在限期内仍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受影响部分的合同义务，直至甲方提供相应条件。乙方未按本条约定的通知程序擅自停工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有权按协议约定按时收取劳务分包费用。

3、有权自主管理本公司员工（如招聘、培训、薪酬发放、社保缴纳），甲方不得干预乙方内部人员管理。

（二）乙方义务

1、负责招聘、录用符合劳务分包的岗位要求的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承担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伤赔偿等全部用工责任，避免员工与甲方产生劳动争议。若因乙方员工或劳动关系瑕疵导致甲方被追责或员工向甲方主张劳动权利，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商誉损失等）。

2、按协议约定的标准完成劳务分包的岗位工作（如遵守甲方安全规范、达到质量指标等），若因乙方原因（如员工操作失误、管理不当）导致甲方损失（设备损坏、生产中断等），需承担赔偿责任。

3、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需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如生产数据、技术参数）保密，协议终止后仍需履行保密义务。

六、质量保修

1. 乙方劳务分包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乙方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 对于经两次及以上次数维修后方合格的工程，其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合格之日重新起算。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在提供劳务中给甲方及第三方的设施设备、物品及业主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时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福利等，若遇节假日则应相应提前；若因此影响甲方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按照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20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3. 乙方工程进度逾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项工程清单预估价**万分之五的惩罚性违约金；

4.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返还未履行义务部分的劳务费用并**按甲方已付全部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八、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执行，双方也可订立补充合同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威海威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陈媛媛

联系电话: 0631-5185009

联系电话: 0631-5923041

签订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